



《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 講解會

2020-11-28



《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 刊登特區公報

2020年12月1日生效
取代
《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



**目的：與國際先進地區會計專業規範
趨同，為持續發展奠下基礎**





主要改動

合併 “註冊核數師” 和 “註冊會計師”



統稱 “會計師”

分為專業資格
和執業資格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大會外，另設專責委員會

在商業運作上可使用行業
慣用的葡語及英語稱謂

增加行業自主性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取代 “核數師暨會計師
註冊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為
註冊續期的必要條件
(通過參加課程、講座
及發表文章等滿足要求)





- 第一部分：制度內容
- 第二部分：過渡規定



會計師

學歷要求:

- 1.取得經濟、管理、財務、會計或委員會視為等同專業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歷；或
- 2.取得委員會認可的專業資格。

會計師考試及格或獲委員會豁免考試

工作經驗要求：

兩年委員會認可的全職相關工作經驗



會計師

中文名稱:

會計師

葡文名稱:

Contabilista

英文名稱:

Certified Accountant



執業會計師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 在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
- (三) 擁有委員會認為必備的會計行業相關法律、稅務及審計的知識；
- (四) 兩年全職並主要涉及審計（在澳門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會計師的辦事處取得）的工作經驗，至少一年必須為在提出申請日前三年內在澳門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會計師的辦事處取得；
- (五) 沒有欠繳任何特區政府稅款；
- (六) 符合不得兼任的條件。



執業會計師

中文名稱:

執業會計師

葡文名稱:

Contabilista Habilitado a Exercer a Profissão; Auditor; Auditor de Contas

英文名稱: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執業會計師

執業方式

- (一) 個人名義；或
- (二) 透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 兩名或以上合夥人組成
- 任何執業會計師均不得成為多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中文：會計師事務所

葡文：Sociedade de Contabilistas Habilitados a Exercer a Profissão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de Contas ; Sociedade de Auditoria



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的特定義務

- 致力所有專業活動於會計師事務所
- 以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義執行執業會計師職務
- 在業務文件中標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商業名稱



註冊證書、執業准照和執業證

會計師

- 註冊證書（每三年續期）

執業會計師

- 執業准照（不用續期）
- 執業證（每年續期）

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准照（每年續期）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

義務

- 對委員會的義務
- 對客戶的義務
- 對稅務當局的義務
- 對同業的義務
- 迴避
- 質量監控和檔案保存
- 《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 法律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公佈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

紀律處分

- 書面警告
- 澳門元五千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
- 中止執業一年至三年
- 註銷註冊及執業准照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

紀律程序

- 由專責委員會提起
- 具備法律學士學歷的預審員負責調查工作
- 由專責委員會作出處分決定
- 可對處分決定向委員會大會提出上訴
- 可對委員會大會決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會計師考試

考試科目

- (一) 會計
- (二) 審計
- (三) 財務成本管理
- (四) 稅務知識
- (五) 商法知識
- (六) 企業策略管理



會計師考試

考試形式

閉卷、筆試

評分

0至100，60分為及格

成績有效期

單科計算，及格當年加四年



會計師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每三年要求

至少九十小時

驗證

至少六十小時須為可驗證

每年最低要求

至少十五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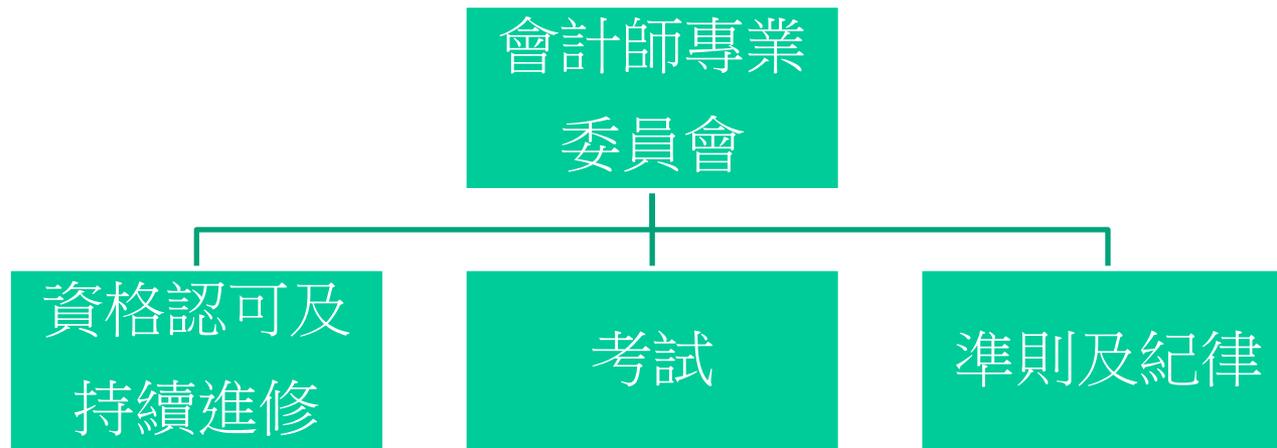


會計師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形式	內容
修讀培訓課程	會計、審計、稅務、商業法律、管理（人事、市場、投資）、資訊科技、道德操守、其他
參加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	
擔任導師	
撰寫專業文章、論文和書籍	
參與專業技術委員會	
閱讀學術期刊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組成

1. 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
2. 專業人士及學者

任期

兩年

資源

財政局負責向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輔助



過渡規定

註冊核數師

	首次發出 會計師註冊證書	首次發出 執業准照	首次發出 執業證
須提出申請	否	否	否
須繳費	否	否	是
有效期至	2023/12/31	無期限	2021/12/31



過渡規定

中止註冊核數師（非因不得兼任）

	首次發出 會計師註冊證書	首次發出 執業准照	首次發出 執業證
須提出申請	是	是	是
提出申請期限	法律生效180日內	法律生效3年內	法律生效3年內
須繳費	是	是	是
有效期至	2023/12/31	無期限	發出當年12月31日



過渡規定

中止註冊核數師（因不得兼任）

	首次發出 會計師註冊證書	首次發出 執業准照	首次發出 執業證
須提出申請	是	是	是
提出申請期	法律生效180日內	不得兼任的狀況終止6個月後	不得兼任的狀況終止6個月後
須繳費	是	是	是
有效期至	2023/12/31	無期限	發出當年12月 31日



過渡規定

註冊會計師

	首次發出 會計師註冊證書	登錄在為客戶提供會 計和稅務服務名單
須提出申請	否	否
須繳費	否	是
有效期至	2023/12/31	登錄當年12月31日



註冊會計師其他安排

法律生效日起計三年內

1. 參加特定審計課程

通過評核 =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知識要求

2. 參加審計經驗評核

通過評核 = 該三年內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參加條件：**a. 首次註冊是根據六月三日第17/78/M號法令取得**

b. 法律生效前五個曆年都有為客戶提供服務)

3. 如果擁有委員會認可的外地執業會計師資格

= 該三年內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知識要求和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過渡規定

中止註冊會計師（非因不得兼任）

	首次發出 會計師註冊證書	登錄在為客戶提供會 計和稅務服務名單
須提出申請	是	是
提出申請期限	法律生效180日內	法律生效3年內
須繳費	是	是
有效期至	2023/12/31	登錄當年12月31日

法律生效日起計三年內可參加特定審計課程
通過評核 =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知識要求



過渡規定

中止註冊會計師（因不得兼任）

	首次發出會計師註冊證書	登錄在為客戶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名單	首次發出執業准照	首次發出執業證
須提出申請	是	是	是	是
提出申請期	法律生效180日內	法律生效3年內	法律生效3年後，不得兼任的狀況終止6個月後	法律生效3年後，不得兼任的狀況終止6個月後
須繳費	是	是	是	是
有效期至	2023/12/31	登錄當年12月31日	發出當年12月31日	發出當年12月31日

法律生效日起計三年內可參加特定審計課程
通過評核 =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知識要求



過渡規定

核數公司

商業名稱是否符合
法律新規定？

是

否

1. 自動獲發執業准照
2. 首次獲發准照無須繳費
3. 有效期至2021/12/31

1. 90天內更改商業名稱、向委員會提交新章程副本、在特區公報公佈商業名稱更改（免相關稅項和手續費）
2. 獲發執業准照
3. 首次獲發准照無須繳費
4. 有效期至2021/12/31



過渡規定

會計公司

首次登錄在為客戶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名單	繼續運作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須提出申請2. 首次登錄無須繳費3. 有效期至2021/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夥人維持會計師註冊2. 合夥人遵守不得兼任規定3. 每年繳交費用



過渡規定

• 其他人士的過渡規定

備取核數師		
於法律生效日狀況	在新制度下等同	有效期
已獲委員會認可其實習時間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法律生效日起計三年
已開始實習，其後完成實習並獲委員會認可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獲認可日起計三年
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	滿足申請執業准照的審計工作經驗要求	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



過渡規定

• 其他人士的過渡規定

- 於法律生效日已開始參加註冊核數師考核試

如在原考核試制度規定的期限內通過所有新考試制度的對應科目，獲註冊為會計師及獲發執業准照和執業證。

- 於法律生效日已開始參加註冊會計師考核試

如在原考核試制度規定的期限內通過所有新考試制度的對應科目，獲註冊為會計師、可登錄在為客戶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名單上及獲發登錄證。



過渡規定

- 註冊核數師考核試、註冊會計師及專業會計員考核試及格成績的過渡規定
- 按原考核試制度規定，在法律生效日仍未超過有效期限的有關科目的及格成績，等同新考試制度的對應科目的及格成績
- 於法律生效日已取得的考試科目豁免仍然有效



過渡規定

- 法律生效日仍在處理中的註冊申請
 - 核數師、會計師及核數公司的註冊申請按《核數師通則》及《會計師通則》的規定處理。
 - 會計公司的註冊申請，不予處理。



謝謝!